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悦纯先生、范波先生和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产生。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参阅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注册申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为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以部分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申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

章程》。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并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同意公司为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 亿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加速盘活公司存量土地资源，聚焦资源支持公司战略搬迁及产业转型升级，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公司高新区四厂区、七厂区土地（共计约 589 亩）及地上厂房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置业”）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以评估机构对四厂区、七厂区土地及地上厂房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493,571.76 万元。增资后尚诚置业的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0 万元，增资金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挂牌转让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加速盘活公司存量土地资源，聚焦资源支持公司战略搬迁及产业转型升级，同意公司预挂牌转让尚诚置业 100%股权预案，同意公司启动尚诚置业 100%股权产交所预挂牌转让相关工作。本次预挂牌及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要约，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长虹创投将持有的虹尚置业股权转让至军工集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聚集资源发展主业，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尚置

业”) 全部股权 (即虹尚置业 12.53% 股权) 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悦纯，男，1964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对外经济合作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光华管理学院 MBA。历任外经贸部技术进出口局干部、中国驻约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随员、三秘、外经贸部科技司进口处处长、绵阳市政府市长助理、绵阳汇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虹公司海外营销部副部长、海外战略发展部部长、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范波，男，1964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经济师。历任公司审计法务办副主任、保卫部经侦处处长、销售部常德分公司经理、审计法务部法律处处长、安法部法律处处长，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办公室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程平，男，1969 年 9 月生，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毕业。历任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管理处处长，规划技术部科技处处长，科技管理部副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